|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 |
| 备注 |  | | |

做出不予休学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

申请

作出准予决定，反馈给学校，由学校发放休学证书，并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申请材料齐全，乡镇街道进行审查。按程序研究后做出准予或不准予决定。

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校初核，并签订意见

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2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 | |
| 备注 | 1.社区 2.街道 | | |

1.矛盾纠纷调解流程图（社区）

指派调委会受理或自行受理

当事人

申请受理

调委会

主动受理

党委政府

指定受理

直接处理

分流或配合

有关部门处理

调 查

调 解

调解未果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或

签订协议

协议不能

履行

制作调解协议

卷宗

卷宗存档

回 访

定期报告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机关委托受理

2.矛盾纠纷调解流程图（街道）

指派调委会受理或自行受理

当事人

申请受理

调委会

主动受理

党委政府

指定受理

直接处理

分流或配合

有关部门处理

调 查

调 解

调解未果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或

签订协议

协议不能

履行

制作调解协议

卷宗

卷宗存档

回 访

定期报告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机关委托受理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3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 | |
| 备注 |  | | |

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持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鉴定材料，直接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区民政部门核定、审批。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等形式核实了解情况。

申请，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其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为保护孤儿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确认后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对不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4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 | |
| 备注 |  | | |

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书面申请（村、居委会，村、社区民政专干可代为受理），及其相关材料。

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

视情况开展民主评议

乡镇（街道）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审核。乡镇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根据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等综合情况，提出审核建议并提交乡镇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乡镇（街道）审批。建立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制度，成立由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乡镇民政、扶贫、财政、纪检等部门及村（居）负责人、包村干部为成员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领导小组，集体评审、共同参与，互相监督，确保审核审批工作科学、规范、有序。

对于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可以通过政策宣传解释，引导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公开公示。简化公示程序，取消社会救助审核阶段公示，实行审核审批结果直接公示。对拟批准的低保申请家庭，乡镇（街道）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的公示栏公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整理相关审核审批资料，通过安徽省低保系统完成审核审批流程。

不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将新审核确认的低保家庭信息报区民政部门备案

发放低保金，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5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特困人员供养审核确认 | | |
| 备注 |  | | |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个人申请

视情况开展民主评议

公示无异议，按程序予以审核确认。

提出初审意见

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有异议

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确认的特困人员，应当为其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6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 | |
| 备注 |  | | |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

个人申请

入户调查

发放临时救助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调查、核实

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确认

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

所在村（居）公示

报区民政局备案。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7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名称 |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 | |
| 备注 |  | | |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村委会受理并调查属实后上报至乡镇

Q

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村委会调查核实后，盖章之后报送镇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区级林业部门。

区级林业部门应当自收到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民政、农业、卫生、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提出申请。

提出补或者不予补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意见在本部门站和损害行为发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满，财政部门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8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 | |
| 备注 |  | | |

申 请

申请人根据规定及时进行备案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进行现场勘验。

办 理

符合相关协议，明确管护责任

不属于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批准

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9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 备注 |  | | |

做出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申请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作出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

不属于乡镇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受理：当天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0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
| 备注 |  | | |

做出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申请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作出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

不属于乡镇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受理：当天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1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
| 备注 |  | | |

做出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申请

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作出决定。

作出准予许可

不属于乡镇政府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审查和处理意见。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受理：当天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2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名称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
| 备注 |  | | |

申请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不属于乡镇街道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申请材料齐全，乡镇街道进行审查。按程序研究后做出准予或不准予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要求

按程序当场或于规定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3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 |
| 备注 |  | | |

公示后择日进行保障性住房公开分配

申请人自行网上申请，或到所在村（社区）代办申请。

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初审后二次公示。

村（社区）初审后，并公示。

区住建部门审批，民政部门对申请户收入及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经比对信息符合条件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在网站公示。

调查核实后，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调查核实后，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符合条件原因

办理机构：街道城建办

业务电话：0554-3624171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4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 | |
| 备注 |  | | |

公示后择日进行公开分配，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发放贴

申请人自行网上申请，或到所在村（社区）代办申请

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初审后二次公示

村（社区）初审后，并公示

区住建部门审批，民政部门对申请户收入及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经比对信息符合条件的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并在网站公示。

调查核实后，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调查核实后，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符合条件原因

办理机构：街道城建办

业务电话：0554-3624171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5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 | |
| 备注 |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取材料并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发放备案证明

告知不符合条件原因，申请材料不齐告知一次性补齐

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

填写业务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办理机构：街道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室

业务电话：0554-3633717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6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 |
| 备注 |  | | |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依法强制执行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达成执行协议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办理机构：街道卫健办

业务电话：05543620677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7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 | |
| 备注 |  | | |

受理并审查

材料不全或有误，一次性补齐告知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

审核通过于规定时间办结并送达办结文书

申请人申请

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并退还材料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8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 | |
| 备注 |  | | |

受理并审查

发放备案证明

告知不符合条件原因，申请材料不齐告知一次性补齐

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证明

填写备案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19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 | |
| 备注 |  | | |

* 户申请
* 村评，召开村两委会议，确定拟救助人员名单，召开群众代表大会确定救助人员名单，村级公示5天。
* 乡镇审，现场核实上报救助人员家庭情况，最终确定救助人员名单。
* 区定，将相关资料报送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上级文件，研究救助款项分配方案

严格按照程序，确定救助人员名单

制定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

将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名单登记造册，上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等待“一卡通”打卡发放

配合上级部门督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

办理机构：街道应急办

业务电话：0554-3620291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20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 |
| 备注 |  | | |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经营单位负责人汇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现场反馈安全隐患
* 做好记录

检查行业和重要领域

乡镇制定检查方案和年度检查计划

协助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多次督促仍未整改），形成检查报告上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等上级主管部门。

开展日常检查

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办理机构：街道安监办

业务电话：0554-3620291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21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 |
| 备注 |  | | |

对发现的依法应当给予查封扣押、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违法行为，采取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等现场处理措施

开展日常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22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 | |
| 备注 |  | | |

申 请

不属于审批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决 定

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并说明理由。

送 达

报送上级机关审批

医保部门负责审核相关医疗费用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家庭总收入情况和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办理机构：街道医保办

业务电话：0554-3620677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23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 | |
| 备注 |  | | |

办结

对准与许可的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对不予许可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申请人申请

不属于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乡镇进行审查。按程序研究后做出准予或不准予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要求

受理

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

办结

对准与许可的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对不予许可的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申请人申请

不属于乡镇职权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审查、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乡镇进行审查。按程序研究后做出准予或不准予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要求

受理

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

办理机构：街道医保办

业务电话：0554-3620677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24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兵役登记 | | |
| 备注 |  | | |

申 请

现场确认

青年本人持打印或下载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表》，携带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学历证明）、2张1寸免冠红底证件照等材料，到乡镇武装部现场确认；

普通高校在校生（无论户籍是否在学校所在地）可在学校所在地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或核验。

网络填写信息

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点击右侧“兵役登记（男兵）”，按要求真实、完整填写基本信息。

初审

乡镇武装部设立固定兵役登记站，对参加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青年进行目测初审，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不得服兵役，填写《兵役登记证》，并报区级兵役机关审核。

领取《兵役登记证》

乡镇武装部将区级兵役机关审核盖章的《兵役登记证》发给登记青年。

注意：《兵役登记证》作为有关部门查验适龄男性青年履行兵役义务情况的依据。

办理机构：街道武装部

业务电话：0554-3620207

|  |  |  |  |
| --- | --- | --- | --- |
| 权力序号 | 25 | 权力类型 | 其他权力 |
| 权力名称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 | |
| 备注 |  | | |

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如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生物的，及时铲除

加强监督，尤其是发现种植过毒品原生物的村庄，不定期进行检查。

乡镇（街道）综治机构联合派出所、司法所进行巡查，同时要求各村定期进行摸排，发现线索。

办理机构：街道综治办、司法所

业务电话：0554-3620197、0554-3620261